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961.73 万元（其中5,520.95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9,183.5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701.99 万元（其中2,173.24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376.34 万元（其中1,861.99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 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 折算为人民币20,49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5.70 万元（其中1,000.00 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为人民币33,905.5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114.22 万元（其中11,814.34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61,907.54 万元（其中54,020.98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 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9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国金田向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0 万泰铢。

6、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 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99.16	304,604.82
	负债总额	234,261.02	211,374.97
	资产净额	94,638.15	93,229.84
	营业收入	1,021,740.53	1,643,182.13
	净利润	1,312.52	9,345.54

（二）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700.20	495,066.83
	负债总额	349,281.54	340,342.34
	资产净额	152,418.66	154,724.49
	营业收入	614,567.04	893,055.72
	净利润	-2,136.03	2,773.44

（三）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71202500M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627.12	276,036.68
	负债总额	164,989.10	237,908.61
	资产净额	40,638.01	38,128.06
	营业收入	1,455,373.43	2,371,001.17
	净利润	2,511.26	5,583.39

（四）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Y9E221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12.35	304,442.62
	负债总额	205,871.93	276,435.59
	资产净额	27,740.42	28,007.03
	营业收入	1,502,094.75	2,250,538.16
	净利润	-254.41	4,300.56

（五）泰国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泰国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注册号码	0205567000551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春武里府		
注册资本	5.90 亿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69.47	44,432.96
	负债总额	41,993.04	37,986.12
	资产净额	7,776.43	6,446.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34.20	23.04

（六）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 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333.34	177,763.39
	负债总额	168,214.7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2,118.60	48,862.19
	营业收入	232,176.94	353,972.55
	净利润	5,251.95	6,513.05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泰国金田向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 万泰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五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0 万泰铢。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 万美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于2029年8月31日或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的较晚者失效。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 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金田高导、广东金田、泰国金田和越南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1,907.54 万元（其中54,020.98 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9.9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55.037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 元/股~12.0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 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 股至23,952,0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 元/股、最低价为9.0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550,3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明先生、苗保刚先生、梁佳明先生、易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 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2,0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其中,首次授予1,7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00%;预留授予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8%,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00%。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7 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00 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 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 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 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 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注1:“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注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 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日。

（二）首次授予对象: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0 万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六）授予价格:2.57 元/股。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 明	董事长、总裁	500.00	25.00%	0.97%
2	苗保刚	董事、副总裁	500.00	25.00%	0.97%
3	梁佳明	董事、副总裁	400.00	20.00%	0.78%
4	易 超	职工代表董事	100.00	5.00%	0.19%
5	金红英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5.00%	0.19%
6	HYUK SHIN KANG（姜赫信）	副总裁	100.00	5.00%	0.19%
首次授予合计			1,700.00	85.00%	3.30%
预留			300.00	15.00%	0.58%
合计			2,000.00	100.00%	3.89%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至预留。

注2:以上百分比